

关于允许南非柑橘从广州、深圳 口岸入境的通知

(2007年1月10日国家质检总局国质检动函[2007]8号)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中国检验有限公司:

经总局与南非农业部协商,自即日起同意增加广州、深圳口岸为南非柑橘的入境口岸。为此,总局对《南非柑橘进境植物检疫要求》(国质检动函[2006]335号)的有关条款作了修订。请广东、深圳检验检疫局组织有关业务人员认真研究南非柑橘进境检验检疫要求,做好现场查验及实验室检测准备工作。

鉴于南非柑橘在运输途中实施冷处理,请中国检验有限公司对经香港中转内地的南非柑橘的产地及原证书、原集装箱进行确认,不进行开箱检验,而由入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负责判定冷处理是否有效并实施检验检疫。

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报告总局。